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187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陳此福
相　對　人　賽藝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周燕忠
相　對　人　李文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零貳佰參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4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0,232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